

以案说法

# 万一庞大伯受伤,找谁赔偿?如果嫌疑人受伤,要担责吗?

## 庞大伯一招“扫堂腿”扫倒嫌疑人,也扫出一些疑问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张玉云 王媛

连日来,一名在杭州闹市区见义勇为的“扫堂腿大伯”走红网络——6月8日,从广西来杭州旅游的庞大伯在中国丝绸城游玩时,路遇跑得很急的一黑一白两名男子,他们在使用假币时被警方追趕。突然,庞大伯脚步一稳,伸出左脚将白衣男子绊倒,帮民警顺利抓获犯罪嫌疑人。事后,民警找到了庞大伯,送上慰问金,并为包括庞大伯在内的几名热心市民申报“杭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不少人都为庞大伯的及时伸脚点赞。不过,也有人担心,万一大伯受伤了,该找谁赔偿?如果他的“扫堂腿”导致嫌疑人受伤,又该怎么办?……近日,记者就读者关心的这些问题,请律师帮着分析分析。

### 见义勇为者受伤 可要求违法行为人赔偿

据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逃跑的两名男子,被一些商铺老板反映说涉嫌用假钞套现。由于庞大伯的“勇猛一扫”,警方抓到了其中一人。事后,民警找到了庞大伯,发现他腿上有些淤青,还有点肿。

那么,如果庞大伯受伤了,该由谁来赔偿呢?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程学林告诉记者,根据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同时,刑事诉讼法第84条也鼓励公民积极协助民警办案,可以将正在追捕的犯罪嫌疑人扭送至公安机关处理。因此,庞大伯的见义勇为行为是法律赋予公民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一种权利。

程学林表示,根据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从侵权法角度分析,庞大伯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和受益人承担民事责任。庞大伯如果真受到人身伤害,可以要求违法行为人赔偿,赔偿不足时可要求店家给予适当补偿。

程学林说,浙江早在1999年就通过了地方性法规《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民警送上慰问金,并为大伯申报‘杭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是对社会正气的及时弘扬。”

### 导致嫌疑人受伤 见义勇为者不担责

如果庞大伯的“扫堂腿”导致嫌疑人受伤,要担责吗?浙江求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义认为,不需要担责。他分析说,我国法律通常用“比例原则”来判定具体行为是否具有适当性和合法性。紧急情况下,庞大伯采取了公众能接受的行为,用“扫堂腿”阻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在这个行为过程中,既达到了民警抓捕嫌疑人的目的,同时又将不利后果降到了最低,是适当和合法的。“如果在见义勇为行为中,出现使用枪支射击、用刀杀人或者用重物击打他人头部等重要身体部位时,就有可能超过限度。根据刑法,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上海浩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世榜也认为,庞大伯的行为是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符合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就“福州赵宇案”表示,不能对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有过高要求,“不能对见义勇为有太多的限制条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鼓励居民敢于见义勇为。”姚世榜说,从庞大伯的行为来看,他的急中生智举动并未超过合理限度,如果造成嫌疑人受伤,并不需要担责。

法官说法

### 下班后因中暑昏迷, 算工伤吗?

通讯员 朱婧

天气越来越热,最怕因中暑导致身体不适。如果在高温天下班回家后因中暑陷入重度昏迷,能被认定为工伤并获得赔偿吗?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工伤纠纷。

徐某是湖州某电机公司员工。2017年7月的一天,天气炎热,工作中的徐某感到身体不适,于是回家卧床休息,没想到这一躺就陷入昏迷,送医救治后被诊断为“热射病后遗症”。2018年,经德清某医院职业病科诊断,鉴定徐某是“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后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徐某为工伤,经湖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徐某为“叁级”工伤伤残。

然而在赔偿事项上,徐某与湖州某电机公司未能达成一致。

“下班回到家我就因重度中暑昏迷,期间没有做过其他事情,也没有过既往病史。”徐某认为,这可以证明自己中暑与工作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且自己已被医院鉴定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并得到相关部门对其工伤及工伤伤残等级的认定。

湖州某电机公司则对徐某的职业病认定存有异议,认为徐某并非在工作中发生意外,而是回家休息后发生重度中暑,不属于工伤范畴。

今年1月,徐某来到南浔区法院起诉了该公司,要求赔偿。

最终,经过法官的多次协调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湖州某电机公司支付徐某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合计14余万元,并协助徐某办理工伤保险赔偿等事项。

法官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业病的病发并非必须发生在劳动者的工作过程中,且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劳动者可自主选择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本案中,徐某虽是回家后才发生重度昏迷,但这与其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有关,且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确认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并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进行了工伤认定,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配合其办理工伤保险赔偿等相关事宜。

用人单位在平时用工过程中,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充分保障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若发生相关纠纷,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存有异议的,应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55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本案中,湖州某电机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推翻该认定,遂其提出的异议,法院可以不予采信。



法治漫画

### “套路”

眼下,不少电商平台开启“618”促销活动,乌鲁木齐市警方提醒,电商促销期是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期,消费者网购要提高警惕,谨防被“返还退款”“误操作”等说辞“套路”。

新华社 王琪

各界观点

## “利用航班延误骗保300多万元”一案,引热议 专家:支持专业领域的良性探讨,循证以求

本报记者 肖春霞

近日,江苏南京警方披露的“李某利用航班延误骗保300多万元”案件引发热议。对于李某的行为,专业人士怎么看?采访中,浙江法律界人士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据报道,2015年至今,嫌疑人李某(女,45岁,山东青岛人,曾从事航空服务类工作)利用其亲友身份信息购买机票和飞机延误险,在近900次延误航班中获得了高达300多万元理赔金。4月29日,南京警方以涉嫌普通诈骗罪与保险诈骗罪对其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6月12日,南京警方发布通报,经查证,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多次伪造航班延误证明等材料,虚构航班延误事实,骗取巨额保险金。目前,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

对此,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黄新发律师、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建律师认为,李某故意虚构保险标的(航班行程),夸大损失程度(未实际前往登机,几乎没有损失),骗取保险金额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涉嫌构成保险诈骗罪。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郑舒木律师等人则认为,“李某‘多次伪造航班延误证明等材料,虚构航班延误事实’的行为是否有证据证明且证明力如何”成为本案的关键。若航班延误事实客观存在,但因为材料缺失或其他原因,使得李某采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手段,且保险公司未因该行为遭受不合理的损失,这种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民事意义上的欺诈,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不构成刑事意义上的诈骗;但若客观上没有航班延误事实,李某通过伪造、变造证明材料,虚构航班延误的事实,使保险公司对事实产生错误认识,则涉嫌构成刑事意义上的诈骗。

郑舒木律师表示,目前市场上的航班延误险大多属于主动理赔形式的延误险。若李某购买的是该形式险种,则航班延误发生之时,保险公司根据系统数据直接将保险金赔付至某指定账户,李某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此形式下,李某要虚构航班延误事实、伪造航班延误证明等材料难度非常大。若李某购买的是被动理赔形式的延误险,则需要在保险事项发生后一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提交理赔材料,此过程中,李某就可能存在虚构航班延误说明等证明材料,虚构航班延误事实等行为。但不论哪一种,是否有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据链证明李某存在“多次伪造航班延误证明等材料,虚构航班延误事实”的行为以及该行为欺骗程度如何,将成为本案定罪的关键。

针对浙江律师界观点各异的讨论,浙江工业大学文化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石东坡表示,支持专业领域的良性探讨,但不应过早地断言其伪造申请理赔的保险单证是否与实际出行、保险事项发生的客观事实之间相符,也不应急迫地表达同情或愤恨,而要沉静对待,循证以求。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